

征 地 预 告

(东自然资征预字〔2019〕28号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8号)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印发<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[2004]238号)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吓角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道路、工业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面积：

拟征地村集体	总面积 (公顷)	耕地 (公顷)	园地 (公顷)	林地 (公顷)	养殖水面 (公顷)	其他农用地 (公顷)	建设用地 (公顷)	未利用地 (公顷)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	6.2449	0	0	0	0	0	6.2449	0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吓角股份经济合作社	14.0003	0	0	0	0	0	14.0003	0
合计	20.2452	0	0	0	0	0	20.2452	0

四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<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[2004]238号)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(粤国土资规字[2016]1号)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留用地安置。

（三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